

项目编号：DRZB2025-ZC-179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要求	24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协商函	32
二、	首次响应报价表	33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5
四、	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48
五、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0
六、	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51
七、	其他资料	5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5-ZC-179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1(项)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三、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电 话：029-63913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燕、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联系人：李小娟 电 话：029-639138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海燕、赵璐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haiyan@sxdrzb.cn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8 万元 最高限价：48 万元
4	采购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协商要求。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协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9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1	协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协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协商。
23	是否允许 备选协商方案	否
24	协商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协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9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 (1) 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 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西安市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协商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协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协商)
3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7	协商报价次数、协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协商采用二次报价。 协商程序为: 1. 协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协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协商过程中,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相关收费标准“服务类”的取费标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本项目服务费不足伍仟元则供应商按伍仟元支付服务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 系 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 箱：sxdzrb@qq.com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协商供应商：满足本次协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协商供应商

二. 协商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协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5.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5.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5.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5.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要求

1、协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

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采购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本次协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2、协商报价

2.1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3 协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2.5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协商报价。

2.6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协商供应商自负；

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协商。当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协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协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协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逐条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协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协商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5.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协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2 协商保证金由协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

5.4 提交保证金后，各协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协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5 协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5.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协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7.1 供应商在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协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协商活动的。

5.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5.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7.4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协商的。

5.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7.6 供应商在协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7.7 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协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协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7.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协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协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1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1 逾期送达的；

3.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3.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协商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协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为确保协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3)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协商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协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协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6	服务要求	供应商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协商澄清

3.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协商参考。协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协商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协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协商方法

协商原则：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

5、协商内容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6、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 1、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 成交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协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收取。
-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九. 其它事项

- 1、当最终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 2、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协商要求

由省商务运行监测中心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厅机关办公计算机及网络的维护管理工作，厅机房网络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厅门户网站、自贸区网站、办公自动化（OA）系统等网络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及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考核、检查、总结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数字商务信息化建设的方案编制、总体设计、标准制定、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工作。

1. 厅机关办公计算机及网络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正常运行，为计算机及网络硬件故障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按要求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2. 厅机关机房和西五路机房网络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厅机房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3. 厅门户网站、自贸区网站、办公自动化（OA）系统等网络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运维机构及时修复网络安全漏洞，保障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按照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为厅门户网站、自贸区网站、数字商务平台等网络信息系统规范化运行（等保备案及测评、密码应用评估、域名备案、IPv6 服务、公安联网备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5. 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及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迎检、自查整改、总结报送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6. 厅数字商务信息化建设的方案编制、总体设计、标准制定、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工作。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5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协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待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服务期

_____。

六、内容及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订立时间：_____

订立时间：_____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协商函.....	(页码)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四、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其他资料.....	(页码)

一、协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协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协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协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协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协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协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协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协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包 1(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技术支持与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复印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协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协商，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注：符合监狱、戒毒企业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戒毒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和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协商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如对“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无偏离时，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服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协商要求	协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采购文件协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第三章协商要求的内容；
- 2、“协商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并应对照协商要求及说明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协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协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协商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协商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 3)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包括人员配备方案等）；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资料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